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廠名 |  |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 S○○○○○○○ |
| 廠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廠地地號 |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使用分區 |  | 使用地類別 |  |
| 業者自我檢核承諾事項 |
| 自 我 聲 明 及 承 諾 事 項 | 檢 核 結 果 |
| 1. 申請前3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 □ 是 | □ 否 |
| 1. 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違反情事，願同意主管機關廢止本用地計畫之核定。
 | □ 是 | □ 否 |
| 1. 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廢（污）水排放(注)許可。
 | □ 是 | □ 否 |
| 1.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153)」第6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倘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物緩拆者，最遲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 □ 是 | □ 否 |
| 1. 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照、使照。
 | □ 是 | □ 否 |
| 1. 依用地計畫所載內容繳納回饋金。
 | □ 是 | □ 否 |
| 1.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 □ 是 | □ 否 |
| 1. 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超過129年3月19日。
 | □ 是 | □ 否 |
|  |  |  |
| 本立書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申請人：聯絡電話：大章聯絡地址：小章E-mail： （工廠/負責人用印） |